

证券代码：832405 证券简称：圣锋物联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岩
6. 会议列席人员：衣丽娜、陈瑛、王亚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岩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岩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金明先生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贾金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贾金明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媛媛女士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媛媛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闯先生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杨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闯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魏美娜女士为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魏美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魏美娜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连圣锋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